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一份提案，內容有關提名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委任董事有待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該提案為新增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委任：—

- (1) 孔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2) 陳洪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提呈上述建議的補充通函及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於2012年4月5日刊發通函及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誠如通告所載列，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一份提案，內容有關提名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委任董事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該提案為新增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委任：—

- (1) 孔棟先生(「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2) 陳洪生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提呈上述建議的補充通函及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 **參選的建議候選人背景**

孔先生及陳先生的背景如下：—

#### **孔棟**

孔棟先生，63歲，中國國籍，1977年畢業於江西工業大學。孔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孔先生自2012年2月起任全國政協委員，自2012年4月起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自2004年6月起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孔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

孔先生曾歷任中國海洋直升飛機專業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深圳市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首都國際機場擴建指揮部總指揮，中國航空總公司總裁，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自2012年2月至今，孔先生任神華集團公司外部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孔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待孔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之日(即2013年6月17日)止。根據公司章程，倘經股東批准，孔先生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連選連任。

孔先生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孔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陳洪生

陳洪生先生，62歲，中國國籍，1975年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2001年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陳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在航運生產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2年4月起擔任中國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外部董事。

陳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自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9月至2010年10月歷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歷任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船務部經理，北京遠洋國際貨運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自2012年2月至今，陳先生任神華集團公司外部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陳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待陳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之日(即2013年6月17日)止。根據公司章程，倘經股東批准，陳先生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連選連任。

陳先生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提呈上述建議委任的補充通函及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